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莞城美熙臻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代表人)	杨松波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美容皮肤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709，流水号：2609293600000615**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10月 09日 起，至 2027年 10月 08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10-09-546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专用章 (11) 4401040571649

2026年 10月 0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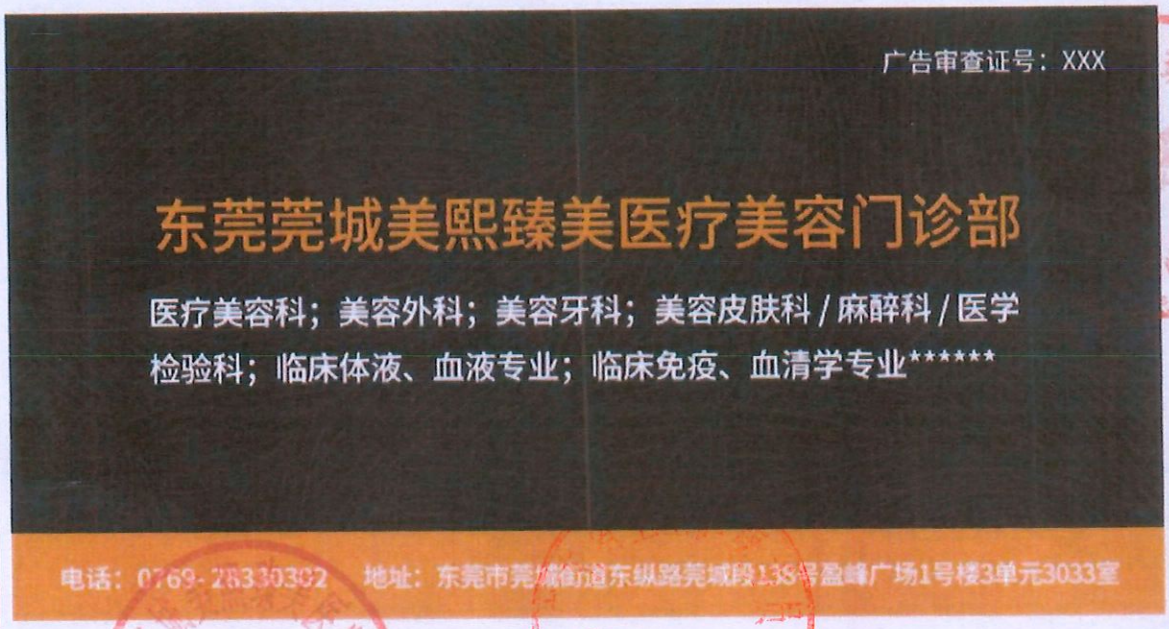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莞城美熙臻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　址	东莞市莞城街道东纵路莞城段 138 号盈锋广场 1 号楼 3 单元 3033 室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WB74P744190019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杨松波	联系电话	0769-2833030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